

警不認可記協會員證

定義記者：受聘於新聞處登記傳媒機構

修例風波自去年6月爆發以來，觸發大大小小的示威，更引來大批身穿黃背心、自稱「記者」的人，部分人借採訪之名伺機阻礙、挑釁警方，甚至企圖「搶犯」。為遏止這種亂局，保障真記者，警方決定修訂《警察通例》下「傳媒代表」的定義，只承認「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登記下的傳媒機構，以及國際知名的非本地傳媒機構聘用的新聞工作者。措施今日起生效，意味「記者」若只持有香港記者協會和香港攝影記者協會發出的會員證，將不獲認可，無法出席警方記者會，日後或無資格進入警方的封鎖線內採訪。



■ 12歲男生(白衣短褲者)任《深學媒體》記者，今年5月在示威場合海港城商場被警方帶走。資料圖片



■ 將軍澳知專門外昨晚有陳彥霖悼念活動，其間警方拉起橙色封鎖線，要求所有記者靠牆邊站，等候檢查記者證。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過去的《警察通例》對「傳媒代表」的定義為持有報館、通訊社、電視台及電台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或持有香港記者協會會員證或香港攝影記者協會會員證的從業員，以及攝影師及電視台工作人員。

警方今日起修訂《警察通例》，不再承認記協及攝影記者協會的會員證，並將「傳媒代表」的定義改為「已登記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傳媒機構」，或「國際認可及知名的非本地新聞通訊社、報章、雜誌、電台和電視廣播機構」。

登記新聞機構205間

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目前有205間登記新聞機構，除了本地主流媒體外，還有《我家》和《香城公民媒體》等一些知名度較低的網上媒體，和多間海外媒體。

消息人士表示，記協和攝影記者協會不少會員都受聘於新聞處登記的傳媒機構，警方修例不會對該兩會的專業會員構成影響。

消息人士強調，修訂《警察通例》不影響新聞自由，因為傳媒現時要進入政府總部採訪亦有限制，「今次安排是要在平衡警方行動需要的情况下方便傳媒採訪，警方在對

「傳媒代表」有更明確和清晰的定義後，可考慮下一步是否在行動中對認可傳媒提供更多協助，包括在情況許可下讓這些記者進入封鎖線內進行採訪。」

警方於上月搜查壹傳媒時亦曾經安排部分傳媒進入封鎖線。消息人士強調，今次的修訂是將警方的傳媒採訪安排與新聞處及其他政府部門看齊，舉例說被指報道偏頗甚至煽暴的《立場新聞》及《癩狗日報》，因為已在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登記，可以採訪警方及政府其他部門舉行的記者會。

「學生記者」不被認可

至於所謂的「學生記者」及「公民記者」，因為現時未獲政府新聞處認可而不會被警方認可，消息人士指，他們未必受過足夠的訓練，不適合與專業記者一樣可以進入封鎖線。

不過，消息人士補充，香港法例沒有禁止任何人在公眾地方進行拍攝，其他不獲承認的「記者」在一般情況下可以逗留現場採訪，惟政府現時因應疫情實施限聚令，他們的採訪活動會受限制，而且如果採訪現場被界定為非法集結，他們在現場「採訪」亦可能違法。

梁振英葛珮帆挺警修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警方修訂「傳媒代表」定義，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表示完全支持警方的舉措，並指警方行動的場景人馬踏踏，甚至刀光劍影，有一定的危險性，學生記者自我保護能力低，而網媒的定義漏洞太多，容易變成妨礙執法。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對警方修訂「傳媒代表」定義表示支持。她指出，每次衝突或非法集會現場均湧現大批身穿黃背心、自稱「記者」者，甚或有年幼學童

聲稱是記者。他們阻差辦公之餘，亦阻礙了真正專業記者的採訪工作，假記者氾濫的風氣是時候需要撥亂反正。

她表示，她一直向政府要求立法規管網媒，並倡議盡快設立中央記者登記制度，以保障真正專業的新聞工作者的採訪自由及其安全。警方是次的修例總算踏出一步，相信有助維護真正記者的尊嚴，亦不會影響到新聞自由，對整個傳媒生態帶有正面的影響。

本報踢爆記協會員證20蚊張

香港記者協會去年已被香港文匯報踢爆疑濫發會員證，當時香港文匯報兩名記者分別伴裝學生及自由撰稿員放蛇，發現記協會員證的申請門檻甚為寬鬆，學生會員證更只需付20元就到手。記協職員透露，記協會員證不等於正式的記者證，但有時也可當記者證用，稱：「要視乎他們(主辦單位)接唔接受。」

該職員當時向記者解釋，記協證件分為會員證及記者證兩類，會員證的申請資格較寬鬆，學生、自由撰稿員等都符合資格，學生入會年費只需20元；記者證申請資格就較嚴格，只發給全職記者，申請人必須提交所屬新聞機構的蓋印或證明，即使是網媒記者亦符合資格。

香港文匯報另一名記者之後再伴裝是自由撰稿員，向記協了解入會要求及申請方法。職員稱自由撰稿員必須提交過往的作品作證明，就能申請會員證；至於正式的記者證，則必須是服務於新聞機構的自由撰稿員才合資格。

香港文匯報還發現，過去有不少暴徒持有各種不知名記者證「護身」，參與非法集結，更肆無忌憚地阻撓執法甚至挑釁警員。由於有關證件難辨真偽，令警員也搞不清眼

前「記者」是真是假。

在連場暴力示威中，不少青年或學生參與其中，記協的答覆不難令人質疑各大院校的學生，是否申請一張記協會員證就能通行無阻地在示威現場遊走，為非法集結者提供「支援」甚至挑釁維持秩序的警員，及阻撓警方執法。

■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 本報2019年8月23日頭版踢爆記協會員證只需20元。

假扮記者及偽造記者證事件

今年

- 8月31日**：有人在太子聚集，便衣探員發現一名男子曾於馬路阻礙貨車，及將雪糕筒踢出馬路堵路。警員截停男子，於其背囊內搜到一張屬於他本人的「記者證」，其後以「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罪名將他拘捕。
- 8月30日**：旺角朗豪坊內有人聚集，警員截停集結者，其中有人自稱「記者」卻未能交代受僱機構或出示記者證，警方向他們發出告票。
- 7月21日**：警方在元朗 YOHO MALL 形點商場內截查超過150名穿着反光衣的人，其中超過三分之一並非進行採訪工作或受僱於傳媒機構，部分人未能出示任何記者證，更有未成年人。
- 7月19日**：元朗地鐵站附近聚集現場，警方發現一名15歲男童聲稱進行採訪，因未能出示任何媒體證件而被票控違反限聚令。
- 7月1日**：警方在百德新街近怡和街的示威現場中，發現一名穿着黃色背心並寫上「PRESS 記者」背心的女子。她當時沒有進行採訪工作，之後涉嫌非法集結被捕。
- 1月27日**：警方在旺角查獲期間，有兩人穿着印有「記者」的黃色背心，未能出示任何記者證明文件，其中一人因藏有避彈衣及鎗射槍被捕。

去年

- 11月10日**：警方在九龍塘又一城拘捕涉嫌刑事毀壞舖舖者，有穿着反光背心、自稱「網媒記者」的人阻擋於警員及犯人中間，刻意阻礙警員前進。
 - 10月28日**：警方舉行記者會期間，一名記者突然打斷台上講者發言，高聲宣讀聲明，警方人員要求她出示證件，但她只出示一張過期及失效的外國傳媒機構記者證。
 - 9月2日**：警務人員在旺角警署外制服被捕人時，有「記者」圍着警務人員拍攝，其間超過10人趁亂包圍警務人員，更有穿反光背心的人以拳襲擊警員。
 - 8月31日**：警方在西營盤第三街一間店舖內搜出可作攻擊用途的器具及12張偽冒記者證。
 - 8月19日**：香港記者協會向警方報案指拾獲一張並非由澳門論壇日報發出的記者證，其後該機構亦指出他們並無發出過相關記者證。
 - 8月15日**：警方發現有人身穿印有Now TV字樣的橙色背心，在大型公眾活動上拍攝。事後Now TV發表聲明澄清，該人並非Now新聞部及Now TV的員工。
- 資料來源：警務處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網媒記者被請離封鎖區



特稿

死因庭早前已就少女陳彥霖死因作出裁決，但攪炒派繼續「消費」陳彥霖滋事，昨晚在將軍澳知專門外獻花悼念，但參與者寥寥無幾，反而自稱「記者」的人卻有數十名。警方在宣布修訂《警察通例》中「傳媒代表」的定義後，昨晚嚴密布防，並加強對在場記者作身份核實，有網媒記者被請離封鎖區。

昨晚6時許，有人到將軍澳Popcorn商場發起陳彥霖悼念會，但僅見一人在大堂位置舉起手勢及高叫口號，其間警員進入商場查核在場數名記者身份；7時起有人在將軍澳知專設計學院正門外設「祭壇」。警方透過揚聲器要求在場非記者人士不要聚眾，否則將以違反限聚令票控，同時要求記者讓出行人路及不要站出馬路，警方也提醒在場記者警方已修訂《警察通例》中「傳媒代表」的定義。

警包圍記者群查證

晚上8時，警方拉起橙色封鎖線包圍20多名「記者」，要求靠牆邊站等候檢查記者證，當警方發出檢查記者證要求後，即見有部份「記者」慌張離開，但迅速被警員截停帶返，再由傳媒聯絡隊逐一查核證件，其中十多名網媒記者被帶離「祭壇」，另一批記者則被限制於「祭壇」附近的封鎖區採訪。

■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今年元旦遊行，警方要求記者站到行人道。

新聞聯完全贊同警方修訂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昨晚表示，完全贊同警方對傳媒代表定義的修訂。

新聞聯認為，某些所謂協會本身並非新聞媒體，根本沒有資格也沒有必要持有記者證，但這些機構卻濫發記者證，給同行形象和媒體聲譽造成了嚴重的危害。特別是去年香港發生一系列暴亂活動中，有人假冒記者，持所謂的「記者證」出現在現場，不僅擾亂了媒體記者的正常採訪，更嚴重阻礙警方執行公務；有假記者更藉機襲擊警務人員，在現場推波助瀾惡化事態。這些亂象在海內外造成了惡劣影響。

新聞聯認為，警方對傳媒代表定義進行修訂，有助於前線警員及社會大眾及時、有效地辨別合法、合規的傳媒代表，也讓新聞從業者能夠在前線更順利、客觀、高效地進行採訪報道工作，從而更有效地保障香港市民的知情權。該會也希望，警方在執行新安排前，向合法、合規的傳媒機構詳細講解有關登記制度，確保記者採訪便利。

郭一鳴：現狀妨礙專業記者

新聞工作者聯會副主席郭一鳴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亦指，修例風波引發的示威，特別是大型、激烈的場面可以看到，「記者」不時成為新聞內容，「主要是因為網媒及一些不知名的媒體於現場出現，包括年長的牧師及十多歲的小孩，穿着黃背心便自稱記者，這對傳統傳媒機構及專業記者的採訪工作及記者的社會形象帶來負面影響。」

郭一鳴強調，記者應受過專業訓練，並非十多歲未經訓練、身穿黃背心就自稱「記者」，認同應該透過正式登記甚至註冊令採訪更有序，「這個措施合理亦不苛刻，公司經營前都要註冊啦。」

他續說，事件現場的警方基於職責所在，要分辨真假記者，不得不施加一些限制措施，最終連帶專業記者的採訪工作亦受影響，目前是時候採取管制措施、撥亂反正。

■ 香港文匯報記者 鍾立